

沂水县环境保护局 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沂环查(扣)字〔2018〕 / 号

沂水金瑞生物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371323MA3CBFCC9D

社会信用代码（组织机构代码证）：91371323MA3CBFCC9D

地址：沂城街道前岭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马会明

我局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，擅自建设年产620吨西角制酸钠

以上事实，有《污染源现场监测记录》1份，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《现场拉查（建设）笔录》4份，照片，身份证复印件，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，《环保法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

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配电室予以查封（扣押）。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为30日（时间从2019年1月2日起至2019年1月31日止）；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（扣押）设施、设备存放于厂区内。在此期间，你（单位）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沂水县人民政府或者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沂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沂水县环境保护局（印章）

2019年 1 月 2 日